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998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尼尔先生.....(比利时)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 63 至 80(续)

项目内容专题讨论:介绍和审议在所有项目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继续和完成委员会第二阶段的工作。在请我的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指出,我打算在这次会议结束前再提醒各位注意将在明天开始的表决期间适用的程序规则。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下列提案国介绍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47,这些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及我国。

决议草案 A/C.1/53/L.47 是自 1995 年以来,我们每年在大会的年度届会上提出的传统决议草案。草案的提案国反映了对有关核裁军这样一个重要问题的 L.47 的广泛支持,在现在介绍这一决议时,该草案已有 51 个提案国。如果提案国的数目继续增加,会员国对该

决议草案的支持也在进一步增加。

1995 年在第五十届大会上通过的第 50/70 P 号决议,首先提出了包括分阶段削减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以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的概念,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多边谈判,与双边谈判并行并且作为补充的概念,以及不强调核武器的作用的概念。这三大概念以及拟议的其它重要的相关措施形成 L.47 的核心内容。

L.47 的力量在于下列各点:它的全面性;它反映了不结盟运动国家的立场,不结盟运动国家占联合国全体会员近三分之二的压倒多数;它通过执行一项分阶段核裁军方案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理想;以及它的灵活性。

内容全面是任何核裁军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严肃提案的一个关键条件。包括一个分阶段裁减核武器以导致其彻底消除的方案,是决议草案 L.47 的一个突出特点。它也概述了核裁军的其它相关的重要措施,因此比第一委员会面前有关同一议题的其它决议草案都更加全面。我们认为,任何不包括一个分阶段裁减核武器以导致其彻底消除的方案的核裁军提案,都是不完整的。

我们认为,另外两个内容也是任何严肃的核裁军提案必不可少的。一是彻底停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生产,或彻底停止核武器研制方案。这是重要的。因为如果没有这项内容,核裁军方案提案就会有一个非常严重的漏洞。这一漏洞将使核武器国家能在拆除所有过时的核武器的同时,制造更加精确、更加有效的新的核武器。另一项必要内容是不再强调核武器的作用。正如

我们大家所知,直至而且除非核武器国家的概念和核理论发生变化,它们的谈判立场不可能出现积极变化,而这种变化正是我们目前非常想要的。决议草案 L.47 突出强调必须不再强调核武器的作用,并且据此审查和修改核武器国家的核理论。没有这两项内容,任何核裁军提案都是不完整的。这两项内容也是 L.47 的突出特点。

在委员会面前的若干核裁军决议草案中,L.47 代表不结盟运动的观点。但这项决议草案不是一项不结盟运动草案,而是缅甸和其它提案国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必须在第一委员会提出不结盟运动国家和绝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的立场。就现在而言,核武器国家和一些同它们立场相似的国家立场与不结盟运动国家的立场可能仍然有分歧。开始时各国或国家集团之间存在分歧,这并不符合裁军努力的本性。随着我们的讨论与谈判的进展,我们通过相互让步克服这些分歧。

我们认识到,与裁军谈判会议不同,第一委员会是一个讨论性机构,会员国在这里提出它们的政治立场,以期推动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为此,我们就在委员会这里提出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立场及国际社会的愿望。我们怀疑在这一论坛上提出一个国家集团淡化的立场是否真正适当,除非我们确信要靠这样做能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那样一种淡化的立场可能不仅不能在委员会就此问题达成协议或接近协商一致,反而会遭到核武器国家和一些立场相似的国家强烈反对。因此,我们现在设法在 L.47 中全面和现实地反映不结盟运动国家和绝大多数联合国无核会员国的立场,而不是淡化我们的立场。

L.47 反映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立场和意见,它有一个理想,即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理想,通过一个分阶段裁减核武器导致其彻底消除的方案和决议草案中具体规定的其它有关措施来实现。

L.47 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灵活性。人们只要回顾该决议草案 1995 年第一次提出以来的演变,就能看到草案提案国所表现出来的灵活程度。人们还将注意到,L.47 现在包括比以前温和得多的办法。决议草案 L.47 还接受了各种新的措施和实际步骤,如取消核武器戒备和拆除核武器,以及不威胁首先使用的概念,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现在已更加流行,更有意义。

当然,L.47 中也反映了不结盟运动国家认为可取的立场。我要再次强调,我们提出立场并不是不容讨论

的。我们在这些问题上相当灵活。当然灵活必须是相互的,核武器国家方面也需要表现出灵活性。

最后,我要满意地指出,自从 1995 年决议草案第一次提出以来,对核裁军的兴趣和支持有明显的上涨。今年第一委员会上关于核裁军的讨论多于其它任何议题的辩论,有时还热烈和尖锐地交换意见。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国家正致力于核裁军事业。我希望,L.47 以它微薄的方式推动这些可嘉的努力,推动核裁军的事业。我也要借此机会深切感谢那些在以往各届会议上全力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会员国。我们希望在今年的届会上它们也能全力支持 L.47。

沙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虽然裁军传统地侧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我们不能忽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已经带来更大的破坏和苦难。这些武器的聚集具有相当深远的影响。它们对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冲突后局势的重建有消极影响。而且,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滥用严重限制区域裁军方案,如解除原战斗人员的武装和削弱军工联合体。

小型武器的扩散和其它犯罪活动之间的密切关系,清楚地强调我们应侧重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用一项全面的方针来解决小型武器无限制的扩散和容易获得而带来的问题。并同时区域和国际两级努力,制止武器的流通。

我们赞赏联合国所作的真诚努力,让世界各国人民认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邪恶。尼泊尔欢迎小型武器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报告的建议值得我们支持。正如报告清楚地指出,冲突可能不是小型武器造成的,但是小型武器的过度聚集,价格低廉,运输方便,增加了暴力的杀伤性和持续时间,是冲突加剧的极大因素。此外,报告提及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泛滥并到了破坏稳定的程度,因为它们没有商定的准则和标准来决定它们的限度。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决定建立小型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以期在联合国有关机构之间和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协调有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行动,其中包括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迄今有关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影响的研究表明,轻武器已日益成为联合国处理的国际冲突中的主要暴力工具。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去年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合作在加德满都举行了有关小型武器问题的专题区域研讨会。我们认为,它为调动公众支持制止小型武器的扩散作出了非常有用的贡献。尼泊尔欢迎并期望尽早召开一次有关非法武器贸易各方面

问题的国际会议。我们感谢瑞士提出愿主办这次会议,可能在2001年。

我国政府相信,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和非法流通应该得到制止。这方面已经有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步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对小型武器的贸易和生产实行暂停,以及《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都是具有开创性的行动。但是我们认识到,还需要远远更大的协同努力。在这方面,尼泊尔将欢迎联合国就严格限制仅允许国家授权的特定生产商和交易商生产和买卖这种武器的可行性进行一次深入研究。

费利西奥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恩里克·瓦莱大使非常想来参加这里的会议,但是他另外有事,所以他请我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国家在此发言。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代表属于南方市场的各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代表团,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代表团,根据此项目“区域裁军”,提及1998年7月24日在乌斯怀亚举行的第十四次总统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和平区政治宣言》。

在《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的政治宣言》中签字国同意:宣布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为和平区,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证明和平对南方市场一体化进程的继续与发展必不可少;加强其成员间有关安全与防务问题的协商与合作机制,促进它们之间的日益密切的联系,以及在安全和建立信任措施领域进一步合作和促进其执行;在有关国际论坛上支持争取不扩散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和机制的生效及其加强;在国际论坛上协同努力,在一个逐步和有系统的进程中,在巩固争取全面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协定方面取得进展;争取实现本地区成为一个没有杀伤地雷的地区,并努力把这一区域扩大到整个西半球;重申它们扩大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的资料并使其制度化的承诺,并确立一个统一方式提供有关军事开支的资料,以期增加该领域的透明度,加强信任;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半球安全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第二次美洲首脑会议行动计划赋予它的使命;以及促进其成员间专门和平与安全使用核能源以及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合作。

《南方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和平区政治宣言》反映了我们这些国家在安全、防务、建立信任与友谊

领域中存在的自由与民主气氛中接触的合作与联盟气候。这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大贡献。

我现在仍代表南方市场——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谈议程项目71(t)，“关于禁止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这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该公约生效后才一年多,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这些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文书方面已取得了进展。现在已有120多个国家批准了这项公约。但是,尽管缔约国数目迅速增加,但要实现我们使该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一定的广度并使其普遍化的愿望,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即使在我刚才谈到的《乌斯怀亚宣言》之前,1993年的《门多萨宣言》已预见我们这些国家要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意向。南方市场所有国家都已签署《化学武器公约》,而且都已批准该公约,或正在完成国内批准程序中。

本集团要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何塞·马里西奥·布斯塔尼大使的干劲和效力。正如他本人几天前在委员会上宣布,尽管该组织在其短短的时间内已取得了一切成就,但它仍然面临极为艰巨的任务,比如,到2007年,有800万份化学弹药必须销毁,其中许多在目前正经历经济困难的国家中。同样,核查化学工业的活动必须进行。鉴于这些措施都与促进相互信任有关,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警觉,确保所有成员国都将认真执行公约的规定。

南方市场各国及其联系国愿以尽可能最全面的方式执行这项公约。为此,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技术支助下,在里约热内卢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织了一次研讨会,以提高各国当局发表声明和进行检查的能力。

研讨会使公约的另一面——即合作部分——增添了实质。除了在技术领域合作外,公约的机制也应该用来促进正当的化学物质贸易。不这样做将会帮助削弱这项裁军和不扩散的示范文书。

在佛兰德斯战场上公开进行化学战至今已有80多年。从那时以来,数百万人已蒙受这种可怕的命运。我们必须确保永远锁住化学武器这一祸害之源。该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是从地球上根除这一毒瘤的工具。南方市场国家及其联系国准备支持这场努力。正因为如此,它们支持由加拿大和波兰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A/C.1/53/L.38。

拉西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介绍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3/L.16。

现在已经完全清楚,尽管冷战的核理论大谈有保障第二次打击能力,但是核武器的实际作战安排是遇警报即发射。鉴于当时的两个超级大国的洲际弹道导弹(洲际导弹)从发射到爆炸只有 30 分钟,而潜艇发射弹道导弹(潜艇导弹)仅用 10 到 12 分钟,因此国家最高当局用来作出可能决定人类社会命运的决定的时间,面对洲际导弹只有三分钟,面对潜艇导弹时间几乎是零,考虑到发现导弹,组织危机应付小组到执行报复决定将需要的时间。这就是在核武器一触即发的戒备状态下无意或者意外使用核武器对世界人民构成的可怕危险的真实面目。

从我们现在能够得到的来自核武器国家的实际操作专家提供的一切情况来看,即使在冷战结束后,核武器仍然继续保持这种危险的作战安排,它们对人类构成的危险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彻底脱离冷战后世界的政治现实。根据裁武会谈进行的无数次裁减,甚至还谈不上开始解决这一问题。事实上,正有初露头角的怪爱博士急切地寻找四处可能出现的假设危险,以便为那些处于一触即发戒备状态的可怕的核能力找到用途。

1995 年 1 月 25 日,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从挪威外一岛屿上朝天发射了一颗研究火箭。470 英里外的一个俄罗斯雷达站发现了这一火箭。在俄罗斯人看来,这枚火箭发射的弹道显然象从一艘美国潜艇发射出来的一枚三叉戟导弹。几分钟内,俄罗斯的核指挥和控制系统进入高级戒备状态,叶利欣总统显然已打开他的核公事包,以便需要时能发出发射的命令。在那一刻,人类社会的命运就在他们的手中。

这一事件和其他类似事件导致美国国会预算局就如何减少意外发生核战争的机会进行了一次研究。现在正在进行的一项研究显然涉及美国与俄罗斯可以采取的一系列步骤,以减轻或降低它们的核力量武装的戒备状态。

今天人们,其中包括过去搞核威慑的最有知识和最有经验的人们,都广泛地支持必须立即采取步骤,通过如取消核力量戒备状态和采取不首先使用的政策等措施,解除笼罩着人类未来的这一阴影。主张这一观点的人士中有前美国国防部部长罗伯特·麦克纳马拉;前美国众议员艾伦·克拉斯顿;海湾战争期间盟国空军指挥官,现在史汀生中心的查尔斯·洪纳将军;前空军发射管制官,现布鲁金斯一主要指挥和管制权威布鲁斯·布莱尔;1993—1994 年任核安全问题助理主任,现在普林斯

顿的弗兰克·冯希佩尔;《地球的命运》和《争取时间:论废除核武器》作者乔纳森·斯歇尔;前军备控制和裁军署署长,现在史汀生中心任职的伯恩斯少将;前军备控制和裁军署署长弗雷德·伊克尔;以及 1968—1979 年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核战争顾问罗德·墓兰德。此外,非政府组织如纳瑟夫·罗特伯莱特主席领导的帕格沃希组织和现在领导“2000 年废除”运动和 policy 问题律师委员会,都坚决支持取消戒备的要求。

取消戒备的另一个好处将是使其他的核武器国家立即参加有关减轻核危险的对话。不管人们怎么看联合国、法国和中国在美国与俄罗斯的武库减少到一定界线之前,拒绝参加数目上减少,但是它们很难拒绝参加有关通过取消戒备状态等措施减轻核危险的步骤的讨论。

非常明显的是,这些事情是整个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情,核武器国家不能说,他们有权在它们自己的秘密小集团内讨论这些问题,因为由它们的核理论而产生的核事故将会给世界各国人民带来灾难性后果。

这些就是决议草案 A/C.1/53/L.16 争取开始解决的问题。过去三星期,印度代表团已进行了紧张的磋商,以了解在本委员会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意见,很清楚,草案中所谈到的问题是大家广泛关心的问题。各代表团提出的若干建议已经纳入草案。

我们还在就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的案文,特别是有关草案应提到哪些国家的问题,与若干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磋商。印度作为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要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核武器国家在减轻核危险的问题上接受纪律约束,而我们自己却不接受同样的义务,将是很不妥当的。但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已经向我们表示,他们认为,决议草案目的在于迫切采取行动以减轻核危险,现在应该只针对《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核武器国家,因为这些国家拥有最大的核武库,而且其中有的国家的核理论仍然以冷战的思想状态为基础。如果这一观点得到广泛支持,我们将没有问题委员会对该草案采取行动前,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的案文中适当地反映这一观点。我们要强调,要求采取具体行动减轻核危险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核心所在,这也是我们要侧重的内容。

在同各代表团的磋商结束后,我国代表团将要求尽快对此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高兴能在你主持下发言。埃及代表团荣幸地代表阿拉

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在议程项目 74 下提出决议草案 A/C.1/53/L.21/Rev.1,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

为了顾及许多感兴趣的代表团的各种不同关注,决议草案经过密集磋商,最后提出这一项经过修正的案文。新的草案以大会去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议草案为基础。但是它也考虑到中东地区今天存在的现实。

这些现实突出中东一个基本事实,即以色列仍然是该地区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这也正是序言部分第七段客观指出的事实。正如我们所强调,这并不是辱骂,或者点个别国家的名,而只是用很有分寸的描述方式,清楚而准确地反映事实。事实上,这是邀请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采用了中立的语言,简单地陈述一个不可否认的现实,因此决不是主观意断,不管以色列如何企图蒙骗我们。

正如我们在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中指出,人们广泛相信中东只有一个国家拥有一个相当规模的核武库,中东只有一个国家操作没有安全保障的核设施与活动。中东只有一个国家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拒绝讨论核问题。中东只有一个国家拒绝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这一国家现在已被广泛承认——即以色列。让我们不要受骗。让自己与众不同的是以色列,而不是其他国家。这不是我们的成绩。这要归功于以色列。但是,国际社会对这一危险、富有挑衅性和恶劣的局势的反应,与其他例子相比最多也是和缓的,温和的。

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仍然不仅是中东地区,而且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大优先任务。普遍性能巩固《不扩散条约》体制。这一点条约本身就已强调,随后又得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促进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以及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条款的肯定。鉴于这些原因,我们认为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是妨碍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目标。

不用说,中东国家在法律义务和承诺方面的这种不平衡和不对称情况的继续存在,只能进一步加剧对中东核扩散危险的严重安全关切,进而破坏区域和区域外各方面确立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特别是那些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已经宣布放弃核选择和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区域国家现在怀疑它们的加入对它们本国安全的影响。

它们问,“我们的加入有没有增强我们的安全”?这个问题很切题,值得重复:它们问,“我们的加入有没有增强我们的安全?”在以色列继续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把它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充分安全保障下的情况下,我们安全如何得到保障?阿拉伯国家已经兑现和履行了它们的承诺。自 1995 年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和吉布提都已经加入,只剩下以色列是唯一仍然拒绝加入的国家,而且它也没有宣布要加入。本决议草案说的就是这些。我们再次指出,这只是一个实事求是的陈述,决不是辱骂,但有人希望我们这样认为。

几年前,作为我们支持集体努力的一个象征,这一项目的标题从“以色列核军备”改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这一改变突显了避免对抗,争取和解和走向建立信任的努力。现在是以色列作出积极姿态,与该地区所有国家一起加入《不扩散条约》这一不扩散体制的基石的时候了。

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希望本草案得到会员国同样,如果不是更多的,压倒性支持。去年有空前 147 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作为对我们努力的直接支持。这些支持来自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其他地区。我们希望决议草案今年能得到更多的支持。我们从这种支持中看到的信息是明确和不可否认的,即支持实现不扩散体制的目标,巩固这一体制是我们大家都应该共同努力,毫无例外和没有任何双重标准地真诚希望实现的一个庄严义务和神圣责任。

工作安排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继续有关介绍决议草案的辩论之前,在秘书处还在场的时候,我愿就我们将在工作第三阶段遵循的程序讲几句,即决议草案表决的程序。我提醒各成员,大会议事规则第 123 至 133 条规定中概述了这一程序。我仅切实地讲几句。

(以英语发言)

根据工作方案和商定的时间表,委员会将在明天,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时开始第三阶段的工作,即对在议程项目63至80下提出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正如我在今天下午会议开始时提到,我要概述委员会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的程序。每次会议开始时,各代表团将有机会介绍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我强调“修正后”。然后我将请愿作一般性发言或者表示意见,但不是针对某一特定决议草案组内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因此不是就决议草案,而就

决议草案组发言。随后,在作出决定之前,各代表团可开始解释它们对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在委员会对某一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后,我将请愿在决定作出之后解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因此,各代表团可在决议草案的表决前和表决后解释其投票,但必须向主席表明。

根据议事规则,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不许作解释投票发言。他们只能在会议开始时作一般性发言,或就一个新的决议草案组发言。再次说明一下,不针对决议草案,只能针对决议草案组发言。如果有代表团参与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它们也不必解释投票。这是相当符合逻辑的。

为了避免产生误解,我促请希望要求就任何一项特定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务必在委员会就任何一决议草案组开始采取行动之前,把它们的意向通知秘书处。我们必须事先了解;如果有成员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请通知我们。

至于推迟对任何决议草案的行动,各代表团应事先通知秘书处。应千方百计避免采用推迟行动的办法。这一点也请事先通知我们。

我希望所有代表团都已搞清这些程序。对程序的这一部分有没有任何问题?请想一想。在今天下午剩下的时间中,我们准备回答任何问题。

如果没有其他意见,我要通知各代表团,委员会明天将首先对委员会成员刚收到的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组文件中所载头三组决议中的第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三组决议草案是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外层空间的裁军方面。明天我们将首先处理第一组中的第一项决议草案。如果代表团提出要求,可应代表团要求推迟行动,或者因为它们涉及本组织财政开支问题,那样我们就必须等待本组织的报告,然后才能采取行动。

各代表团今天还收到了一封有关中期计划的信函,即文件 A/C.1/53/8。在这一文件中,第五委员会主席请第一委员会就 1998—2001 年中期计划的有关各项修改建议提供意见。代表们将需要的有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参考文件附在该信中。

我谨希望各代表团尽早向我转达它们对中期计划的意见,以便我作为你们的主席,能够在第五委员会主席要求我答复的日期之前作出答复,即本星期五,11月6日之前。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澄清和介绍将在我们的工作第三阶段即对

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将遵循的程序。秘书处是否能够详细介绍第一委员会明天将对哪些草案采取行动?一些代表团在追踪第一委员会的工作的同时,也在追踪大会有关非洲统一组织的报告的议程项目的工作。秘书处是否现在就能够详细告诉我们委员会明天将对哪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明天将处理三组决议草案,即第一组:核武器;第二组: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第三组:外层空间。

正如代表们在刚才散发的决议草案组文件中看到,第一组中有决议草案 A/C.1/53/L.2 和 L.3。但是,决议草案 L.2 有财政问题需要澄清,因此明天不会处理。秘书处将派干事与主要提案国和共同提案国接触,以查明决议草案是否已准备妥当,可以采取行动,或者要不要表决,或者是否要对不同段落单独进行表决。在采取行动之前,我们收集所有情况。

到目前为止,我相信明天上午将对决议草案 L.3、L.10/Rev.1、L.11、L.14、L.16、L.19、L.21/Rev.1、L.22、L.24、L.51(即对 L.24 的修正案)、L.36、L.37、L.42、L.45、L.47 和 L.48 采取行动。委员会已被告知 L.49 将被推迟。

关于第二组,其他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明天可能处理决议草案 L.6/Rev.1、L.9、L.28 和 L.38/Rev.1。关于第三组,外层空间,只有一项决议草案,即 L.40。

如有任何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认为还需要磋商,或者某一决议草案还没有准备就绪,不能采取行动,它们应立即通知秘书处,以便秘书处能够采取适当行动,安排已经妥当的决议草案在明天采取行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很抱歉打断了介绍决议草案的程序,但这使委员会成员有时间考虑它们对工作进展理解。这也使秘书处有时间考虑这一问题。遗憾的是,秘书马上就要离开会场。对我刚才说的内容有没有任何问题?

古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请秘书宣读第一组决议草案清单,因为我没有听到其中一些。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明天的第一组将是:决议草案 A/C.1/53/L.3, L.10/Rev.1, L.11, L.14, L.16, L.19 和 L.21/Rev.1。我刚才被告知, L.22 将推迟。接下来是 L.24 和 L.51,而 L.51 是对 L.24、L.36 和 L.37

的修正案。我刚才还被告知,L.42 将推迟。接下来是 L.45 和 L.47。

我刚才还被告知,L.48 将不审议,但是将推迟。决议草案 L.16 也没准备好,并将推迟。如果没有更多的表示,我将再读一次清单。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每一个人都非常有兴趣知道明天将表决什么。也许我们能够感到高兴的是,秘书处宣读了初步清单,在接下来的 10 至 15 分钟,大家可与秘书处沟通,然后,秘书处可宣读一份商定的清单,因为我觉得这种连续不断修正进程有点难以跟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建议以下程序:考虑代表团愿推迟的决议草案,然后我将在今天会议结束时进行总结。我认为,这将免去许多混乱。

议程项目 63 至 80(续)

关于各项目的主题讨论:提出和审议各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提出决议草案。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介绍五项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将在第 2、7 和 8 组下审议。

题为“确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3/L.28 回顾国际社会一贯决心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草案欢迎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一些缔约国最近主动撤回其保留,并重申大会以前呼吁严格遵守该《条约》的各项原则、目标和规定,并呼吁仍持保留意见的国家撤回其保留。我要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5 段中的一个小的修正。第一行中的“最近”文字应删除。

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3/L.25 是一项新的决议草案,旨在强调所有区域中心作为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宣传、教育和促进公众了解和支持的机制的重要性。该决议草案源于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在该会议上,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载于第 52/220 号决议中的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关于不仅维持并且恢复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定。

这些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和方案为改变对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态度,为特别通过举行会议和大会确定有关

问题和方法,并为促进关于裁军的区域和分区域对话作出宝贵贡献。这些中心努力提供对共同问题的有益见解,从而促进在较低军备水平上获得更大安全方面取得进展。这些中心还充当审议有关问题和处理军备限制新方法的有益论坛。

决议草案进一步请各地区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向三个区域中心捐款,以使它们能够发挥其作用并加强其方案和活动。不结盟运动希望,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通过。

各代表团知道,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地通过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第 52/38 F 号决议。争取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一直是不结盟运动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长期目标。出于这个原因,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最近的德班首脑会议上再次表示支持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

决议草案 A/C.1/53/L.50 回顾了从 1978 年至 1988 年期间举行的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并呼吁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的情况下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需先就其目标和议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样一次会议将除其他事项外,提供一次机会来调动世界公众舆论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削减常规武器。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这些目标可在联合国多边主持下实现,而联合国应作为进行面向行动谈判的论坛。因此,决议草案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再次审议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目标是促进就特别会议的议程和会议日期达成协议。

我国代表团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的第四项决议草案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并载于文件 A/C.1/53/L.26。这项决议草案的基本目标是确保拟订和执行与裁军有关的条约和协定时遵守有关的环境规范。国际社会长期意识到无管制的放射性来源造成的有害后果以及与涉及核材料的军事活动相关的危险。销毁某种类型的武器需要将维持和加强现有环境标准的技术和方法。

尽管决议草案没有提及具体的裁军协议,但它吁请各国在拟订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和协定时充分考虑有

关环境规范。决议草案还呼吁应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来加强安全和促进裁军,而不危害环境或其对达成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贡献。象过去一样,决议草案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它们为促进本决议草案所载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我们仍然希望,决议草案将在得到最广泛支持的情况下获得委员会通过。

最后,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 A/C.1/53/L.27 强调了将裁军所节省的宝贵资源用于发展目的的重要性,从而减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不结盟国家认为,这一关系增强了势头,并且在大部分财政、物资和技术资源转用于军备竞赛,从而给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沉重负担的背景下确实具有重要性。军备开支与缺乏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援助之间的鲜明对照也是不言自喻的。决议草案承认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采取的行动,并请所有会员国提出有关执行该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行动执行该纲领,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通过。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以我国的身份作简短的发言。鉴于南非坚决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我愿表示我们支持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决议草案 A/C.1/53/L.10/Rev.1。在这一方面,我愿回顾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最近的德班首脑会议上欢迎并支持蒙古的使其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的政策。我们相信,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最大程度的支持。

鉴于其支持无核武器区的原则立场,南非也将支持题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3/L.2,题为“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的 L.3,关于《特拉特罗尔科条约》的 L.19,以及由白俄罗斯提出的题为“区域裁军”的 L.23。

我们是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 L.37 的提案国。

哈伊诺契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与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合国塞浦路斯以及赞同这篇发言的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

欧洲联盟欢迎上一届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的工作及其关于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问题的第二工作组主席所做的认真努力。主席提出的妥协文件获得关于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的协商一致意见。欧洲联盟为委员会的努力作出积极的贡献,并提出了若干工作文件。这一贡献目的在于就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在今年的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继续支持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冷战结束后在国际安全局势中发生的根本变化证明有理由召开新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过去的对抗被基于合作的新方法所取代。与此同时,国际军备控制努力正面临新挑战。自去年春季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以来,国际安全环境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

欧洲联盟认为,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目标有:审查与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事态发展;评估目前国际局势,以便确定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新机会;并就一项反映当今现实的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新的、平衡的未来行动纲领的方法、优先项目和目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正如今年一般性辩论中的发言所显示的,举行一届新的特别会议的重要性在所有集团中得到广泛承认。在 1997 年,关于召开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未经表决通过。欧洲联盟希望,在今年大会期间也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决议草案 A/C.1/53/L.50 建议这个问题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会议上审议。这将是委员会第四年审议该事项。然而,欧洲联盟将支持确保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进一步努力。我们认为,上届会议的主席文件是三年艰苦工作的产物,为这种努力提供了唯一现实的基础。如果能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下一届会议可确定特别会议的日期,并发起筹备进程。

在这一基础上,欧洲联盟愿意参加关于一项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应促进就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协议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重要的是,决议草案绝不应该损害审议委员会审议工作的实质内容。我们期待着与 L.50 提案国一起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伊斯基耶多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今天接任 11 月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主席,我国代表团正是以这种身份收到该集团提出的代表该集团发表以下声明的请求。

《联合国宪章》和建立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建立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法律和政治框架。一段时期以来,除非和平和安全适当地扎根于国际社会,否则就不可能有任何发展这样一种概念确实已普及。不采取能够为各国裁军作出决定性贡献的有效措施,这种气氛将仍然只是一种口头愿望,缺乏内容。

在这一方面,必须回顾1984年12月12日大会第39/63 J号决议。该决议提到需要发起一场世界裁军运动,这在1986年12月3日受到该地区的欢迎,建立了总部设在力马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区域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对这一重要运动作出的迅速和有效的反应清楚地证明该大陆有政治意愿促进所有将使之可能实现广义和平与安全并产生非常具体的裁军倡议的措施。

在这一方面,仔细地研究最近在该地区发生的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的事件就可清楚地看到,该地区在这一领域享有非常良好的信誉,铭记该地区国家签署和批准主要的裁军条约。因此,有一种重要的“临界物质”,证明该地区显然感兴趣为创造一种就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言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生活方式作出具体的贡献。

综上所述,我们要求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提供强烈支持,以使十多年前建立的中心能够进入有效运作。我们深信,只要有足够的物资和财政资源用于其真正的执行工作,中心的工作、活动、交换意见、讨论会和其他活动将能够使中心成为提出倡议的工具,这些倡议将不仅有益于该地区,而且将有助于确定与其他地区合作的创新准则。

同样,该中心当然能够提供有关的学术性意见,使政治决定具有更广泛和更可持续的内容。从另一个角度来讲,该中心是该地区已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在这些问题上采取的持续双边主动行动的一部分。

在这一框架内,象我所描述的这样一个中心也将旨在建立信任措施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更多和更好的措施提供必不可少的支持,并支持和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

最后,我们要强调,我们极为重视这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它证明我们对建立一个中心的明确兴趣,这个中心承认它不仅以一项联合国大会的决议为其法律基础从而负有普遍的使命,而且还进一步认识到它扎根于1984年世界裁军运动。

索雷塔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其他代表一起表示高兴看到你领导委员会的工作。还请允许我向你和你的主席团及你的有助益、与人方便的秘书处保证我们将提供支持和合作。

正如在历届会议上一样,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肯定不是例行公事。我们看到更多的国家越过区域界线和集团附属关系来处理核不扩散与核裁军问题。

我们支持缅甸的全面处理核裁军的方法。缅甸的决议草案为许多国家提出了行动水准基点,并反映了不结盟运动对这一问题的决心——以及也许在某些程度上的失望。八国集团的倡议也应得到我们大家的支持。该决议草案寻求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现实的桥梁,把我们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的真诚愿望连接起来。我们看到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证明是一支团结的力量而不是分裂的力量,当然有一些明显的例外。

争取核裁军的全球运动也具有不同的形状和形式。我们继续重视以国际法院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所作的咨询意见为基础的马来西亚及时和全面的决议草案提供的法律途径。菲律宾完全支持马来西亚的决议草案。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法律方面,今年在罗马为将核武器作为违禁武器列入《国际法院规约》的努力不很成功。菲律宾认为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某些非国家方面对愿将核武器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其他违禁武器等同的国家的动机正式表示质疑,从而使这一努力更难以实现。

十年前已经在其宪法中确定为无核武器区的菲律宾支持蒙古关于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菲律宾支持蒙古的决议草案,同时我们的立场是,作为一项权利,一个国家能够宣布自己为无核武器区。

我们还基本上支持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决议草案。然而,尽管我们曾是原始提案国,但我们不得不退出提案国,因为我们不同意将那种试图将船只行使的海域通行权等同于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船只的提法列入决议草案。

海洋不再象有些人可能希望的那样可自由地利用和滥用。对海洋自由的概念有许多限制,这不仅是在通行方面,而且在生物和海底资源方面。实际上,海洋不象某些大国所希望的那样自由。多年来,各国努力使海洋更加安全,管制其利用和探索,并保护其资源和脆弱的环

境。如果菲律宾确实要犯错误,它赞成制定一项准则,在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时限制海洋。菲律宾愿强调,任何无核武器区协定中没有任何东西将限制船只通行权利,尤其是对贸易和商业至关重要的船只。

我还要欢迎和支持决议草案 A/C.1/53/L.22,并希望将永远不再需要一项象这样的决议。

尽管我们意识到核裁军如何困难,但我们希望,事实上深信,处理小型武器问题将不会这样困难。尽管核武器威胁我们的生存,但小型武器一个一个地杀死我们,包括妇女和儿童。小型武器造成的悲剧必须停止。我们面前有两项由日本和南非提出的非常平衡和现实的决议草案,菲律宾对是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感到自豪。

国际社会的献身精神和决心已经在杀伤人员地雷领域证明其重要性。在这一方面,菲律宾高兴地支持加拿大提出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决议草案并成为其共同提案国,赞扬并感谢加拿大和其他国家为促进《渥太华公约》进行了不懈和坚定的努力。《渥太华公约》生动地证明,各国同各非政府组织齐心协力,实际上能够起作用。

里查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作为联合国政府专家组的成员,我要为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专题辩论作出贡献。德国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意识到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过份累积和不受控制的流通所产生的日益严重的问题。这些问题所产生的影响对受影响国和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减少它们尤其在战后局势中经济发展的前景。

为处理这个问题提出了各种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倡议。德国不仅欢迎这一积极的发展,而且还在欧洲联盟并在一些国际论坛、例如联合国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并通过根据在去年的大会会议上协商一致地通过的第 52/38 G 号决议建立感兴趣国家小组为这一问题作出贡献。德国安全致力于取得进一步进展。

尽管我赞赏在小型武器上开展的区域和次区域活动,但让我也简略地指出其不同之处。迄今没有一个地区对广泛的必要行动采取一种统一的方法,那就是在受影响国家有效地减少无管制储存,并防止这种累积今后再次发生。此外,各地区和次地区对采取行动所作的承诺的程度有很大的不同。除《美洲国家组织公约》外,迄今为止采取的行动远远没有包括整个有关地区。最

后,迄今为止没有任何国际商定和全球适用的——更不用说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有效地抵制小型武器的过份累积。

在这种背景下,德国认为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采取一种双管齐下的方法,正如专家小组在其 1997 年报告中建议的,同时采取预防性和反应性削减措施。光是反应性削减措施将不能达到目的,如果与此同时有关国家或次区域不禁止小型武器进一步流入,并且如果主要供应国继续不顾最终用户转让武器,并且不以一种负责的方法限制其武器转让。

反过来,仅侧重于预防性措施将无助于受影响国家减少它们失去控制的小型武器的过份累积。此外,今天受影响国家现存的庞大和无管制储存可能构成武器非法流通的最重要来源。因此,不解决这些储存将使预防性措施不太有效。

关于受影响国家或次区域的反应性削减措施,德国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特定方法处理每一个具体问题。然而,不应该忽视在过去行动中所获得的经验的相关性,以及国际社会多年来参加的这种行动的共同特点。为什么在所有情况都相同时不顾过去获得的所有经验再一次从头开始呢?所有有关国家想得到保证,它们的贡献不白白浪费。

所吸取的重要教训,尤其是关于冲突后局势的教训是,切实的裁军措施,例如收集和销毁武器以及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必须纳入一个可靠的巩固和平概念中。这包括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冲突根源的方法,建立信任措施作为自愿交出武器的奖励,以及以均衡和综合方法对待安全和发展,以便维持裁军和和平稳定。

在这一背景下,似乎合理的是,在国际上为支持和平巩固采取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而制订一个概念性框架,这个框架可在情况需要时成为可适用的准则。这样一个有益工具将便于制订具体特制的分区域方案,与此同时,确保国际努力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裁军审议委员会正进行关于这个概念的第三个年头的工作。德国吁请所有会员国进一步努力使联合国唯一的裁军审议机构在 1999 年春季其第三届会议期间通过一整套富有意义的准则。

关于预防性措施,区域和次区域方法是全面预防破坏性地累积小型武器道路上的可行步骤。然而,鉴于小型武器不受控制和过渡流通及传播——这种流通和传播不局限于次区域或区域——的全球性性质,并且鉴于

区域和次区域倡议中间和之间的许多不同之处和漏洞,德国认为紧迫需要采取全球协调一致行动。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本委员会进行的讨论表明,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全球性行动的紧迫性。

出于这个原因,德国非常欢迎并实际上共同发起题为“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3/L.13,该决议草案由日本代表团提出。我愿特别强调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提出的建议,即大会

“**决定**至迟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关于军火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关于这样一个会议的范围,我国代表团认为,范围必须广泛到足以包括与多方面的小型武器问题有关的所有问题。将范围限制于仅根据其传统理解打击军火非法贸易,那就是违反现有的军火立法和进出口管制,将是毫无意义的并将不会处理问题。这只会重复预防犯罪和刑法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然而,冷静的分析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在生产国违反出口规定只是在冲突地区过渡和破坏性地累积小型武器的各种原因之一,甚至不是其主要根源。由于大部分小型武器在落入人口中的武装派别手中之前就开始其生命期,还必须考虑其他重要因素,例如政府向非国家实体秘密供应小型武器;为纯粹的商业目的不负责任地、但被许可地销售武器剩余;缺乏对国家或私人武器储存的国家控制,包括因偷劫、腐败或种族和政治关系治安部队的损失;以及政府或反对势力在危机或国内冲突时期故意向人民分发武器。

在内战中,政府控制崩溃经常造成国家武器储存分散,这些储存由相互竞争的派别和人口中的武装部分所继承。因此,合法获得的武器经常获得一种不受控制的地位,这就是在我们当今时代破坏性的累积小型武器的主要根源之一。不清楚、也没有任何国际商定的共同定义,这些不受控制的武器是否、或在什么时候改变其合法地位,并变成非法或非法拥有的武器。

我国代表团对“非法军火贸易”的措词是否适当包括有关小型武器的拥有、转让和流通的所有灰色地区有严重疑问。出于这个原因,德国非常重视该国际会议的广泛范围,这将使我们能够处理与这一多方面问题有关的所有有关方面。我们的理解是,决议草案 L.13 执行部分第 1 段中,以“非法军火贸易的所有方面问题”的措词——让我再说一遍,“所有方面的问题”——所确定的范围允许这样适当地反映所有有关方面问题。许多这些有关问题在秘书长 1997 年关于小型武器的报

告中得到强调,这份报告是在由堂之胁,大使精干领导的联合国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写的。我国代表团相信,根据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b),在就会议的范围和议程细节提出建议时,这份报告将得到秘书长和最近设立的新的政府专家组以及全体会员国的适当重视。

尽管我国代表团赞赏新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在就国际会议的目标、范围、议程、日期和地点提出建议方面所起的概念性作用,我们还要强调,筹备进程必须是没有限制成员人数的,并且反映所有感兴趣会员国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铭记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一项关于该国际会议的地点的决定将由大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作出,让我代表德国代表团感谢瑞士政府慷慨地提出在日内瓦充当这一会议东道国的建议。让我也借此机会感谢南非代表团拟定关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 A/C.1/53/L.41,德国也是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这些决议草案指出了正确方向,并且是朝着为解决小型武器问题而采取有效国际行动方面的重要步骤。这些决议草案应得到全体会员国最广泛的支持。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有这个机会就关于防止以暴力致使国家解体的问题的决议草案(A/C.1/53/L.44)发表我们的看法。尽管我们不一定认为大会第一委员会是处理这个问题的最适当场所,但我们深信,该决议草案涉及国际社会和联合国议程上的最及时和迫切的问题之一。因此,我们感谢主要提案国和共同提案国提出这个问题以引起我们的重视。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目前形式的案文并不适当地处理这个问题,因此这是一个失去机会。在前一段时候,我们提出了一些修正案,我们认为这些修正案可大大改进该文本,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提案国只顾及少数几个关切问题。我要简略地提一下为什么我们继续认为 L.44 未达到它能够并且应该达到的目标的原因。

提案国接受这样的文字,即国家内的冲突目前构成大部分暴力的——即武装——冲突。这当然是对案文的有益补充,但在有关预防的范围内,我们认为也可以符合逻辑并实际上不可避免地说,联合国系统应促进旨在防止这种冲突的努力。众所周知,这种冲突的根源经常是有关国家内中央政府和社区之间或这种社区中间的紧张。因此,我们提出了一些措词,这些措词非常笼统地强调需要联合国系统处理这种问题。

在这一方面,我们并不赞同那些认为领土完整和自决原则之间必然相互矛盾或竞争的人的看法。我们相反认为,现有国际法为将这些原则视为相辅相成奠定了牢固的基础。正是根据这些思想、我们向草案提案国提出了建议,我们仍然非常愿意与它们或任何对我们的建议感兴趣的代表团进一步讨论。我们将非常高兴能够支持一项关于一个对我们来说极为重要的问题的大会决议。

德米兰达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对秘鲁来说,国际上制造和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增加,以及这种贩运和其他类型的犯罪活动例如贩毒和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是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正如我们在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发言中说的,那种低成本、容易保养的武器是对国内安全造成影响的暴力工具。因此,控制这些的武器的贩运具有人道主义方面。

这些非法获得的武器鼓励犯罪组织的暴力活动,并危及人民的福祉、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其和平生活的权利。它们是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处理方法必须与防止或解决武装冲突的方法联系起来。我们认为至关重要,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生产、出口或进口小型武器以及爆炸物、弹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

我们还认为国际合作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协商和交换资料和其他适当的措施,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机制。这样,我们将共同地、协调地对付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秘鲁政府最近通过了一项禁止拥有战争武器和管理这些武器的法律。认为战争武器应完全掌握在武装部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公共治安部队手中。秘鲁还签署了美洲国家组织于1997年11月通过的《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当材料的美洲公约》。《公约》已由共和国总统提交国会评估和今后批准。我们认为,该《公约》文本应作为最好在联合国范围内拟定有关国际文书的模式。

同样,秘鲁参加了美洲滥用毒品管制委员会工作组,该工作组拟定了管制国际贩运小型武器、其零件和部件以及弹药的示范规定,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今年6月在其第1543号决议中通过了这些示范规定。我们要指出,美洲规定完全符合秘鲁在这一领域的立法。例如,一个有关国家机构将转让登记与示范规定的建议保持一致。

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召开一次会议以在这一领域拟定一项国际公约的倡议。我们保证积极地参加这一进程。作为出于我早些时候列举的同样原因于去年12月通过的大会第52/38 J号决议的提案国,秘鲁现在是由日本介绍的题为“小型武器”的决议草案A/C.1/53/L.13和由南非介绍的题为“非法贩运小型武器”的L.41的共同提案国。

我国致力于严格国际控制下的普遍和彻底裁军,作为安全的中心内容以及国际社会的重要目标。因此,我们是那些管制不扩散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那些具有滥杀滥伤效果的武器的主要国际文书缔约国。

我们特别参加了所谓渥太华进程,该进程导致拟定和通过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人体杀伤地雷及销毁这些地雷的公约》。秘鲁于6月17日交存其批准书,从而重申我们赞成裁军、尤其是赞成那些具有广泛人道主义重要性内容的具体措施的立场。《公约》在其通过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迅速生效,这表明其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并提供了一次正式机会使人类完全摆脱具有滥杀滥伤和过分伤害力的装置。我们必须共同地、协调一致地努力,以使将于1999年5月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缔约国首次会议巩固在这一领域的进展并加强其未来执行。我们重申致力于这一目标。

同样,秘鲁于1996年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我们欢迎该议定书今后生效。秘鲁一再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尽一切努力确保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我们一贯支持在各种国际论坛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做的一切努力。有鉴于此,我们是由加拿大提出的决议草案A/C.1/53/L.33和由瑞典提出的L.20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敦促迄今还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两项公约,从而实现国际社会福祉必要的这种类型文书的普遍性。

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成员,我们完全赞同厄瓜多尔代表团刚才代表该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也不需就南非代表团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关于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L.25作进一步评论。然而,我们要借此机会重申秘鲁重视1997年12月大会第52/220号决议的通过。在该决议中决定维持和恢复这些区域中心。以使它们能够实现设立这些中心所要实现的目标。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我们希望将协商一致地通过的决议草案L.25更加明确地反映本组织对和平、裁军和发展的承诺,以及区域中心能够为此目的所作的贡献。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请允许我说,考虑到要求推迟对许多决议草案表决,我决定将关于常规武器的第四组和关于区域裁军和安全的第五组增加到明天的清单。如果有代表团希望推迟这两组中的任何决议草案,请与秘书或主席联络,并向我们指出这一点。我再说一遍,第四和第五组也将在明天审查。

黄志忠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要就在第一组下提出的一些决议草案发表一些看法。越南的一贯政策是强调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作出贡献的重要性。我们强烈认为,核裁军必须在国际安全与裁军领域享有最高优先地位。根据这一政策,越南支持所有促进销毁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倡议和措施。

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我们认识到人们以新的干劲处理核裁军问题,我们因此欢迎为此目的提出的各种建议。虽然在这一领域仍未取得重大进展,但我们仍然深信,整个国际社会正朝着更好和更安全环境前进。最显著的是,冷战的结束和核大国之间关系中的紧张的减少也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了在核裁军领域制定有效措施的新机会。因此,我们认为,必须加紧努力,以开始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我们同意许多代表团的意见,即核裁军工作是一个复杂和困难的进程,要求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提出创新的倡议和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

越南是在该组下提出的若干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然而,我们愿特别强调刚才由缅甸代表在文件A/C.1/53/L.47中介绍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要进一步强调这样一种看法,即该决议草案提出了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全面方法,在前几年,核裁军目标得到会员国的压倒性支持。我国代表团是赞成有时限的核裁军框架方案的许多国家之一。

在这一方面,我们要回顾,越南同 27 个其他国家一起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一项销毁核武器的方案。越南坚信,这一提议是非常重要的,并且应当作为对会议上进行的实现彻底核裁军谈判的切实可行和合理的投入。

我们也是今年由马来西亚起草的题为“执行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的传统提案国。国际法院作出的宣布使用核武器为非法的一致决定当然是一个历史性事件,并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的法律义务的共同看法。

还必须回顾,法院认为,核武器国家有义务立即开始谈判,以缔结一项导致严格和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的协定。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这样一种共同关切,即迄今仍未作出彻底销毁核武库的明确承诺。我们愿重申需要维护国际法院决定的相关性。此外,从法院反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来看,显然核武器国家必须承诺执行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向仍然害怕核武器的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共同关切和这种可怕类型的武器的严重威胁反映在摆在委员会面前的草案中,我国代表团因此将最坚决地支持决议草案 L.36。

我们认为,追求我们的最初目标——销毁核武器——的最佳途径是缔结一项禁止储存和生产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L.14 中所描述的武器的公约,我国也是该草案的提案国、铭记这一点,我国代表团鼓励将实现这一目标的所有倡议和努力,包括制定一项切实可行中间步骤的新议程的建议,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道路上特别强调核武器国家的责任。

应该再次强调,我们一向赞成制定一项计划,以便在具有具体时限的严格方案下销毁核武器。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们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正式提出决议草案 A/C.1/53/L.22。我们愿在这样做的时候强调,仔细地起草这项决议,以便具体地侧重于最近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决议直截了当地对最近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表示强烈遗憾,同时注意到有关国家最近发表的声明。决议草案表示与八国集团、裁军谈判会议大多数成员、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大会、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安全理事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主席、南太平洋论坛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同感震惊。

这些早些时候的表示和本决议草案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187 个缔约国和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的 150 个国家所确立的反对核试验准则。我们慎重地认为,本委员会和大会作为全球政治论坛应确认和加强这一准则。

自从我们于 10 月 20 日举行的关于该草案的初步公开会议以来,有两种评论或看法引起我们的重视。第一种评论或看法问,草案为什么不在核裁军及核不扩散问题这一更广泛的综合体范围内处理这个议题。我们的答案一直是并将继续是,在第一委员会中有许多涉及

更广泛议题的其他决议草案。因此,我们不认为需要在一项旨在处理一个具体事项的决议中再次这样做。

第二种看法是,决议草案应侧重于未来,即加强南亚和平与安全进程的概要。我们认为这样一项决议草案是该地区国家如果愿意的话应该提出的一项草案。事实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些其他决议草案可朝这个方向努力。然而,试图在一项只涉及核试验的决议中这样做是没有必要的,并且只会冲淡其主要信息。

提出了修改 L.22 的其他建议。我们对这些建议的反应与已经阐述的反应基本上相同。第一,这些建议只是要把决议的目标扩大到我已阐述的中心目标以外,第二,这些建议冲淡其中所载的信息。

最后,让我们提出五点来作一下总结,第一,国际社会明确地确立了反对核试验的准则。《不扩散条约》和《全面核禁试条约》确认了这一准则。第二,最近的核试验违背这一准则,不管提出什么基本原理为这些核试验辩护。第三,许多区域和跨区域机制对这些试验表示强烈遗憾。第四,大会第一委员会、全球性一般政治论坛也应该这样做。第五,它在这样做的时候应该只具体地侧重于该事项。

在拟定该决议草案时我们进行了非常广泛的磋商。我们努力在过去 10 天进行更加广泛的磋商。这些磋商显示了来自所有地区对这一决议的非常广泛的支持。没有任何法律和程序问题阻止委员会采取行动。因此,我们强烈要求这项决议草案获得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任何对它进行修正从而冲淡其目标及其信息的努力应受到强烈反对。我们还高兴地表示,该决议草案现在对共同提案国开放。我们对所有愿意这样做的代表团表示欢迎。

乌瓦拉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马里代表团荣幸和高兴地代表以下提案国: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日本、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多哥提出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1/53/L.7。

自大会通过第 52/38 C 号决议以来,在反对扩散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斗争中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出于这个原因,对本草案作了修正。我要阐述该草案的几点。

第一,两天前,即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根据马

里的倡议通过了一项暂停在西非进口、出口和制造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决定,这是在反对积聚、扩散和过度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斗争中的重大进展。通过这些措施,西非共同体 16 个成员国加强了防止在其分区域积聚、扩散和过度使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决心。目标是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暂停决定涉及地雷、手榴弹、手提火箭发射器、迫击炮和弹药。对决议草案提案国来说,这现在是一个国际社会通过一项相同政策以禁止扩散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问题。我们在这方面欢迎由奥斯陆纲领在 1998 年 4 月和由去年 10 月通过的布鲁塞尔呼吁所发起的进程,这一进程的结果应该正是我们所期望的。

我们还欢迎关于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结论和有关积聚、扩散和过度使用这种武器的建议。因此根据这些积极的结果,对决议草案 L.7 作了修正,以便反映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所取得的进展。提案国认为,我们应该允许努力走向更广泛合作和更好的协调。为此目的,决议草案请国际社会支持旨在禁止扩散小型武器现象的政策和行动。

最后,我要感谢所有提案国致力于该决议草案,并代表这些提案国感谢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及我们的发展伙伴为制止扩散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现象所做的建设性工作。我们希望,象往年一样,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初步提出决议草案 A/C.1/53/L.35,但是,在你、主席先生允许的情况下,我还要借此机会就若干其他决议草案和我们今天在这里听到的发言发表我们的看法。

我首先代表孟加拉国、捷克共和国、意大利、墨西哥、尼泊尔、挪威、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我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决议草案 L.35。

常规武器造成的问题必须在全球和区域一级从其数量和质量方面加以处理。如果战争起源于人的头脑,大部分军备竞赛、尤其是常规军备竞赛是世界各区域和分区域的各种问题和争端以及政治竞争的结果。在冷战结束后现在更是如此。因此,军备管制的非常重要的条件是解决冲突和争端。与此同时,需要努力确保防止在各区域和分区域造成严重军备不平衡,这种不平衡可能威胁安全与稳定。如果一些区域国家大规模获取或生产军备,而该地区其他国家却被剥夺获取或生

产武器的能力,这种事情就可能发生。严重的武器不平衡可能鼓励对较弱国家发动侵略。它可能产生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冲动。这些概念在决议草案 L.35 序言部分第 3、4 和 5 段中作了阐述。

在这一方面,决议草案注意到世界各不同区域包括拉丁美洲和南亚为常规军备管制采取的各种主动行动,草案认识到《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的现实意义和价值。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 7 段中重申相信军事大国和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成区域协议方面负有特别责任,在下一段中,决议草案还确认防止以出其不意方式发动军事袭击的可能性和避免侵略的目标。

在执行部分,决议草案 L.35 再次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它还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框架的原则。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在过去三年中,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建立一个机制,以执行大会所要求的拟订原则和框架的任务。我们认为,这项工作是由裁军谈判会议能够以切实可行的方式为促进常规武器管制和区域间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正确途径。提案国强烈表示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将认为可能在 1999 年初就该议题开始其工作,并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我现在要作为缅甸代表对早些时候介绍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47 的提案国发表一些看法。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摆在委员会面前的一项真正的、全面地论述全面核裁军的目标的决议草案。自冷战结束以来,核战争威胁并没有减少。确实,这一威胁增加了。这不仅仅是象一些人想要我们相信的那样是由于南亚进行的核试验,而且是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声称无限期地保留核武器。但是,其中一些核武器国家信奉强调甚至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论。这产生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双边和多边一级的有意义的核裁军谈判停止了。即便《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得到执行,主要核武器国家手中仍有 10 000 多枚核武器,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数千枚核武器将仍然处于戒备状态,一接到通知马上可用来毁灭世界。这些是真正的威胁:来自核武器而不是来自核试验的危险。

需要为核裁军进行认真的、有计划的努力。决议草案 L.47 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一张政治指南图。这是一张雄心勃勃的指南图,但不是一个不现实的指南图。它设想开始修改和审查核理论;停止在质量上改进

核武器;采取行动解除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达成一项协议,支持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减少核威胁的逐步进程;就不首先首先使用和不使用核武器达成一项协议;迅速达成一项关于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协议,还可以赋予该委员会拟订一项分阶段销毁核武器方案的任务。最后,决议草案设想召开一次关于核裁军的国际会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个应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有价值的方法。这是一个得到本组织大部分会员国、不结盟运动成员支持的方法,我国代表团希望并期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尽可能最大多数通过。

最后,请让我就加拿大代表刚才提出的决议草案 L.22 并就他在介绍性发言中所作的评论发表一些看法。

我要对加拿大代表及其共同提案国说,在南亚进行的核试验、特别是我国进行的核试验并不是在真空中发生的。这些不是第一次但也许是最后一次核试验。这些核试验是在世界上目睹 2 000 次核试验之后发生的。因此,我们认为集中注意力仅仅严厉批评这些试验是不公平的、不公正的。

一项准则在被接受或是一项义务时才会被违反。核试验准则并没有被我国代表团所接受,正如几年前我们在这个会议室所说的那样,具体原因是我们知道并认为,我们的邻国可能会试验,我们可能不得不作出反应。我们故意没有接受《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的义务,直到我们可能不得不作出反应。确实,《全面核禁试条约》第 4 条承认一个国家有权在发生威胁其安全的核试验情况下作出反应。让我的加拿大同事仔细阅读《全面核禁试条约》,阅读关于第 4 条的辩论,并阅读我国代表团在《条约》通过之后并且在日内瓦审议《条约》期间就第 4 条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他当时具体地说“如果我们的邻国试验,我们也将试验”,我们正是这样做的。我们并没有违反我们已接受的任何准则。确实,预料我们将会这样做。我们这样做是自卫,是建立核威慑,并捍卫我们的安全。如果迫不得已,我们将再次这样做。我们并没有违反任何准则,我们不接受象加拿大这样的代表团对我们所作的那种批评,因为这些国家帮助我们的邻国有能力进行这些试验。

第三,我的加拿大同事提到一个批评南亚试验的组织和论坛的清单。我们不是大部分这些组织的成员,特别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我必须说,我们感到震惊的是,安理会竟然作出一项对一个国家的安全具有如此深远

影响的决定,却不同这个国家进行充分的协商。我们是一个主权国家,有合法的国家安全利益,我们不接受这种待遇。因此,我们拒绝了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我们将继续拒绝这项决议,因为它是不公正和不能接受的。

我的加拿大同事忘记提到一个也谈到这些试验的论坛,在他提到的所有论坛中成员最多的一个论坛。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在德班通过了一项有关南亚试验的决定。这项决定是一项均衡的决定,考虑到过去的历史、目前的事态发展和未来,我认为这是一项负责任的决定,是在观点和立场非常不同的国家中间在首脑一级进行许多小时的谈判之后作出的。我们接受了这项决定,并愿意根据德班首脑会议决定中提出的方法努力争取南亚局势正常化。

我的加拿大同事说,这项决议草案的具体焦点是南亚,因此,这就是决议草案应该处理的所有内容。我有两点意见。第一,如果决议草案的焦点是南亚,为什么它叫作“核试验”?为什么不叫作“南亚”,为什么不叫作“南亚的核武器危险”?决议草案叫作“核试验”。它非常类似于两年前通过的一项决议,这项决议并没有点任何人的名字,没有提到任何先前的决议,没有提到任何国家,只是非常笼统地对当时进行的试验表示惋惜。为什么现在的处理方法不同?我将不赘述这一点。

如果这项决议草案的焦点确实是南亚,那么它就肯定是一项对南亚造成的问题起到推波助澜作用的决议。如果一项决议草案只是把谴责放在桌面上,并且期待各国只是接受它,它就不可能是一项负责任的决议。在大会谴责这些试验之后,你们将把我们引向何方?你们将使我们回到我们开始这些试验的地方,即我们没有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1172(1998)号决议中提出的议程,或者你们将把我们引向这样一个地方,即各国元首在大会就这一问题作了负责任的发言,我们与大国进行对话,我们在南亚进行双边对话,我们寻求通过这些对话促进和平与稳定?你们是应该将我们引向这个方向,或者使我们回到你们想要再次谴责我们的地方?如果你们谴责我们,你们怎么能够同我们对话?如果你们认为胁迫是使我们负起责任的途径,那么你们如何期望我们进行旨在促进南亚稳定与和平的负责任的对话?

你们不能要这要那。你们不能使我们成为目标和伙伴。你们不能说我们谴责你们但是我们希望你们规矩一点。我们不是被皮带拴住的驯服狗。我们是负责任的主权国家,并希望被作为负责任的主权国家来对待我们。决议草案 L.22 将遭到我国代表团的强烈反对。

任何其他以这种歧视性的方法为基础的决议草案也是一样。我国代表团保留对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的权利,我们将这样做。我们期望并希望所有公正的国家、特别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将不支持这项歧视性的决议草案。

李长和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对于尊敬的印度代表关于“减少核危险”决议草案 A/C.1/53/L.16 的介绍有些看法和问题。

首先,我的印象是,这个决议草案的几乎所有内容在其它有关核裁军、无核国家安全保证、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等等决议草案中均已有所反映。而且,在那里更全面,更详细。因此,中国代表团不能不认为,提出这样一项与其它决议草案内容重复的草案,好象没有什么必要。

其次,众所周知,核危险并不仅限于核武器,还包括核武器扩散,甚至民用核设施事故等等。后者同样会增加核危险。第 16 号决议草案既然是一项如何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理应包括减少核危险的各个方面。但是,该提案国将草案的内容仅限于核武器方面的危险。即使如此,它有意或无意地忽视了核武器扩散等其它方面的内容。因此,这样显然是不够全面的。

第三,特别应当提出的是,这个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笼统地要求联合国成员国

“向秘书长报告它们为本决议的实施已经采取的措施或为促进本决议设想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这不能不使人们联想到提案国在今年 5 月悍然进行核试验后宣称自己是核武器国家但遭到国际社会拒绝的背景。因此,这也就不能不使人们关切提案国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意图所在。

我想,各国代表团会注意到,刚才尊敬的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L.16 时用了一种提法,那就是所谓的 5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武器国家。人们不能不问,除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武器国家之外,是不是还有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武器国?或者是什么其它类型的核武器国家?总之,如果决议草案 L.16 会使某个国家可以通过这个决议草案来表明自己是有核武器国家地位,我想这是国际社会都不会予以支持的。

贝歇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委员会发言,我要借此机会向你,主席先生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继续充分合作。

象近几年一样,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再次由埃及提出,尽管该草案充其量是重复的,并事实上是煽动性的。此外,与去年的决议相比较,今年的草案的措辞更加严厉。

该决议草案单独挑出以色列,这就清楚地显示了其背后的政治动机。在这里应该指出,没有任何其他决议草案,甚至关于核试验的新草案点任何一个会员国的名。此外,该决议草案把重点完全放在一个地区,而忽视其他地区的核扩散。该草案还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中东核扩散的真正危险来自于那些尽管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但却正从事获得核能力活动的国家。

近几年来中东在核领域出现了许多事态发展: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忧郁的经历,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的行动小组,我们地区其他危险的扩散努力以及大会非常了解的其他目前事件。这些事态发展中没有一个涉及以色列。恰恰相反,以色列从来不是对其任何邻国的威胁,它也没有违抗国际准则。事实上,以色列一向表现出与核领域的敏感性相称的责任感。

该决议草案还造成了一种不平衡。甚至在以色列被同时要求参加关于无核武器区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时,该决议草案却专门点以色列的名。通过这样一项决议将促使我们重新考虑我们对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这种类型的决议草案只会使在中东和平进程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和信心的努力复杂化,例如以色列和巴解组织最近签署的《畏河备忘录》,从而可能阻碍其进展。

冈萨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由南非介绍的关于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A/C.1/53.L.50 发表一些看法。

我国代表团当然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但是我们仍然要澄清几点,以确保充分阐明我们的立场。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自 1994 年以来,换句话说,过去四年来,我们一直讨论并协商一致地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但这项决议草案却使我们一无所得,因为迄今为止没有就内容、程序、方法、或与召开一次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会议有关的任何东西达成任何协议。

从决议草案 L.50 的序言部分措辞,人们确信,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特别有益和可取。例如,在序言部分第 3 段,我们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

《最后文件》。我们大家都清楚地知道,随后历届会议并没有产生任何最后文件。在 1978 和 1998 之间的 20 年中,国际舞台上好象没有发生任何事情,尽管在这一舞台上发生了巨大的、戏剧性的和根本的变化,一些国家实际上重新组合,一些新的国家诞生,简言之,发生了真正至关重要的变化。从这一意义上讲,我们认为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就需要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所作的发言极为重要,铭记已经发生的非常重大的变化。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在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框架内处理裁军问题的唯一合乎逻辑的、有系统的和内在平衡的方法是 L.50 序言部分倒数第 3 段中所描述的方法,即强调多边主义。我们不能继续在严格的双边范畴内采取行动,因为在双边范畴内,以达成协议的手段可能实现的解决是根据两个国家作出的决定,而世界其他国家却不在场,或者至少不直接与任何双边公约有关。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两个基本的概念:第一,国际舞台上发生的戏剧性的、决定性的变化,第二,鉴于威胁各国安全的新因素,那些具有跨国性质的因素,因此需要以多边方法应付这一变化,这意味着所有国家应享有代表权,以使它们能够表达其观点并找到解决方法。

仅仅从官僚角度来看,我们有一个不能忽视的积极信息,即目前在秘书处设立裁军事务部,这反映了迄今还没有转化为实际召开一次会议的集体感想。因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几乎自动地、机械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是不够的。我们当然将继续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但是必须采取一些行动,以使该会议将最终召开。

为此目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强调两个关切是非常重要的,其中一个我们已经提到。第一,召开一次会议将可能有所涉财政问题,如果这个会议没有产生一份确实的、前后一致的文件,而这份文件将是我们已经提到的框架内的新步骤,从而使我们能够在未来共同努力。

第二,我们对会议可能所涉财政问题感到关切。然而——我国代表团愿非常有力地强调这一方面——我们每一天更加确信需要召开该会议。我们不能继续生活在一个象过去一样不适当地注意到正发生的事情的世界中,例如,正在世界舞台上发生的、并影响裁军进程的的巨大技术变化。顺便提一下,我们认为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科技变化的影响和裁军方面的决议草案是相当有益的。

毫无疑问,世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发生了根本的科学、技术、文化和政治变化,以及世界组成也发生变

化,在国际社会中出现新的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现在具有某种法律地位并且也受之于国际法的其他行动者。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地不断地处理召开这一会议的问题。

我们可能提出的一个解决方法是,在现在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期间,可设立一个非正式磋商小组,不是什么将具有约束力的东西,而是一个论坛,可做一些工作并可以制订某些基本准则,以便打破我们现在所处的僵局。一方面,我们一直在说,我们想要召开一次会议,但另一方面,我们被告知我们不能举行一次会议,原因是没有议程,我们迄今未能商定一个最起码的议程。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这意味着至关重要是想方设法争取得到每一个人的支持。我们不需要给这样一个机构一项超出作为确立这种准则的非正式小组的任务。

我国代表团想作这些说明,并希望重申最充分地支持由南非介绍的决议草案 L.50。

拉普采纳克先生(白俄罗斯)(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提案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哈马、刚果、斐济、马拉维、马里和我国代表团提出在议程项目 71(q)“全面彻底裁军:区域裁军”下提交的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23。

决议草案序言段提到确立的无核武器区原则,同时指出需要适当考虑每个有关地区的特征,以及这种努力在促进区域和全球安全方面的作用。

序言部分第 2 段尤其欢迎在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条约,以及类似的倡议。序言部分第 3 段提到有关地区各主权国家决心促进并受益于新欧洲安全结构。对这些段落提出的修正案反映了这些国家的立场,它们正考虑加入支持决议草案 L.23 国家的行列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我们与 8 个感兴趣和有关国家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序言部分第 4 段实际上反映了过去几年的历史性事件所造成的欧洲地区重大积极的事态发展,增进了欧洲各国之间信任、相互尊重和伙伴关系的气氛。结果,众所周知,核武器从三个国家领土撤走,其中一个是我国、白俄罗斯。序言部分第 4 段是近几年来出现在若干决议和联合国文件中的声明。重要的是这些发展所产生的后果,我们应该在第一委员会强调这一点。中欧和东欧各国境内不再驻扎任何核武器。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积极的发展,符合欧洲边界以外的安全要求,并对所有代表其他地区的会员国是一种激励。

序言部分第 5 段提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的关于所谓的三无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理事会会议的声明。同序言部分第 3 段一起,序言部分第 6 段反映了东欧各国最近尤其在今年夏季的裁军谈判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执行段呼吁巩固在有关国家实现的安全水平。因此,执行部分第 1 段敦促有关各国继续努力确保无意图、无计划、无理由在中东和东欧区域的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执行部分第 2 段呼吁所有中欧和东欧国家和其它有关国家继续履行其根据现行多边和双边协定所承担的核不扩散义务。

最后,执行部分第 3 段请大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完全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可以从文本中看到,决议草案 L.23 的基础是近几年来有关地区出现的实际局势和该地区若干国家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核裁军措施以及其他国家所作的声明,包括那些由政治代表所作的区域安排声明。鉴于这个议题的重要性,提案国敦促委员会以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如果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L.23。

维兹纳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关于白俄罗斯在题为“区域裁军”议程项目 71(q)下向委员会提出的、并刚才由白俄罗斯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 A/C.1/53/L.23,我谨代表来自中欧和东欧地区的 12 个观点相同的国家,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发言。

尽管白俄罗斯文件的结构不明确,这无助于我们理解其目标,并根据白俄罗斯代表团先前的类似倡议和最近的发言,尤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及其第一委员会中所作的发言,我们不能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决议草案 L.23 又一次表明白俄罗斯代表团寻求在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区主张的愿望。

上述 12 个国家集体地、个别地在许多场合已经表达它们赞成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态度,承认无核武器区是补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重要工具。认识到无核武器区能够在促进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它们欢迎迄今在这一方面缔结的各项条约。

与此同时,它们继续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绝不能妨碍现有或正作出的安全安排,从而有损于区域和国际安

全或者不利于根据《联合国宪章》得到保证的个别或集体自卫的不可剥夺权利。

在这一方面,它们认为,白俄罗斯提倡的中欧和东欧无核武器区的概念与它们促进并受益于建立民主、文人控制军方、睦邻关系以及与欧洲——大西洋的各种结构、包括北大西洋组织和欧洲合作和加入的原则基础上的新的欧洲安全结构的主权决心是一致的。

上述国家认为,只有根据有关地区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才能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因此,由于在中欧和东欧国家之间缺乏这样一种安排,白俄罗斯提倡的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张并不符合将允许对其进行考虑的主要标准。

与此同时,它们愿确认对《不扩散条约》和整个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承诺。因此,它们认为向它们发出的继续遵守其核不扩散义务的呼吁是多余的、不恰当的,它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在这一方面单独挑出它们地区。它们坚决拒绝对它们不扩散承诺表示质疑的任何暗示。

最后,在不损害建立中欧和东欧无核武器区这一主张的可能未来相关性的情况下,上述 12 个国家愿明确地重申它们对进一步审议白俄罗斯倡议没有任何兴趣。并敦促该国代表团撤回它已向委员会提交的该决议草案。它们深信,鉴于在区域一级多数未就建立一个区达成协议,在联合国大会审议这个问题将是不恰当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是下午 6 点。我们要求延长 15 分钟。我们仍有四位发言者,我仍然要通知委员会明天将审议的决议草案。

古森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本来打算就决议草案 A/C.1/53/L.49 和 L.16 发言。然而,鉴于也就 L.22、即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草案进行的辩论,以及就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所作的评论,我觉得有责任也就这一方面发表一些看法。

我注意到,巴基斯坦代表正确地描述了不结盟运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德班通过的立场的特点,因为不结盟运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打算采取积极的方法处理南亚核试验问题。但是,我还要强调,不结盟运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首脑会议期间所表示的观点用他们的话来说是以忆及他们对核裁军和核扩散以及核试验等相关问题和原则立场为基础的。

不结盟运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原则”立场可在 1995 年卡塔赫纳首脑会议文件第 90 段中找到,他们在该段中坚定地拒绝所有类型的核试验,并支持毫无例外地彻底消除核试验。

我现在谈谈上星期提出的决议草案 L.49。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中的措词表示关切。我们当然鼓励各代表团仔细地看看该措词,尤其与去年提交大会审议的同样文件执行部分第 9 段中的非常类似的措词相比较。

在今年执行部分第 6 段的措词中,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今年决议的起草者删除了继续作出努力,以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概念。去年第 52/38 M 号决议第 9 段的内容如下:

“**鼓励**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合作作出努力,以便根据现有各项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也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作出的贡献”。

各代表团将注意到今年提交的措词中不见消除核武器的概念。

我们认为,从大会先前商定的、包括获得南非赞成票的措词中将文字删除令人关切,我们鼓励该决议的提案国将这一内容重新写进案文。那种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再也不拥有核武器,因此,在这一基础上这一措词不应包括进去的论点是荒谬的,因为去年提出该决议时情况也是如此。我们注意到,今年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5 段与往年相同。

我感到关切的是,删除销毁核武器、或作出合作性努力以消除核武器这一概念发出一个不幸的信号,这当然是包括 L.48 在内的已提交大会审议的其他决议草案的焦点。

我现在谈谈决议草案 L.16。我们欢迎印度代表团今天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表示,他们正在就对该决议草案提出某些修正案进行讨论。我们欢迎这种表示,因为南非代表团对目前起草的执行部分第 2 段有严重困难。执行部分第 2 段

“**请**会员国告诉秘书长它们为本决议的实施已经采取的措施,”

其次,

“或为促进本决议设想的目标而已经作出的努力”。

根据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分析,我们认为,并且我认为从该草案的措词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会员国中能够向秘书长提供有关为本决议的实施已经采取的措施的情况的唯一国家将是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没有任何其他国家能够实施该草案中所列举的诸如不首先使用、消极安全保证以及不瞄准等措施,尽管其他国家当然可以促进这些目标并且表示支持。

象目前这样措词的该段——我在这里同意中国代表的看法——为承认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开大门。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缔约国,并作为一个为加入该《条约》销毁了核武器的国家,南非将把它视为一个非常严重的事态发展,如果我们要支持一项为承认除我们根据《不扩散条约》被迫接受的国家、即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的任何国家敞开大门的倡议。正如由南非与其他伙伴一起提出的关于一项新议程的决议草案 L.48 所表示的,我们的所有活动的目的不仅仅是将核武器减至零,而且还试图摆脱核武器国家,当然不是增加更多的核武器国家。

在这一基础上,我们将感谢印度代表团可喜地表示,它正在研究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将使该草案更加能够为大会与会国所接受。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仍然有七位发言者。由于时间关系,我要请你们尽可能简短和简洁。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团本来不打算发言,但是以色列代表作了一篇应得到纠正的发言。我们认识他已经有一段时间,我们知道他是准确的,因此,我相当惊讶地得知,他提到埃及提出决议草案 A/C.1/53/L.21。我从下午 3 时以来一直在这里看到他,我提出了 L.21/Rev.1,而不是 L.21。

第二,我要请他再次发言向我们解释,他在哪里发现该决议草案——我引用他的话“与去年决议相比更加严厉”。

我不得不提到以色列代表所作的发言,因为坦率地说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他再次评价题为“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时企图坚持他的欺骗理论,对他和那些问“为什么该决议草案把重点放在中东而不是其他地区的严重发展?”这个问题的其他国家,我们要说,中东阿拉伯国家确实已经履行了其承诺,并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它们履行了其承诺并放弃了核选择。它们将其所有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尽管这样,它们仍然处于来自以色列的迫在眉睫的威胁之下,因为以色列拒绝加入、甚

至表示承诺加入《不扩散条约》。以色列继续拒绝在任何论坛谈判甚至讨论核问题。

我们可就南亚地区和中东之间的根本区别进行假设的、或甚至概念性的争论。从概念上讲,我们可争辩说,在我们地区没有任何相同之处,在对《不扩散条约》的义务、责任和记录方面,除以色列外所有中东国家采取了确实步骤,所有中东国家将很快签署一项得到加强的、更加严厉的原子能机构核查机制“93+2”,而以色列却在该制度以外。为什么?因为它拒绝全面保障措施。

我们还完全不同意他提出的论点,即以以色列从来没有威胁其任何邻国,这是一种再次用来重新企图歪曲事实的论点。这个论点本身是不攻自破的。请允许我提出一些历史性的突出问题,以便在委员会面前澄清事实,以便在考虑这个事实时从正确的角度观察它们。

我要问的问题如下。为什么当时两个超级大国的核力量在 1993 年战争中处于核戒备状态——特别是 Defcon 3?这是不是因为以色列的核威胁?

另一个问题是:老化的迪莫纳是不是一个威胁?迪莫纳周围的仓库释放放射性废料所造成的污染是怎么回事?我们怎么知道所有这一切?不是从阿拉伯公众舆论那里,而是从以色列公众舆论和媒介那里知道的。请允许我建议并请以色列代表注意一位以色列学者阿布纳·科恩最近出版的一本题为《无声的炸弹》一书。希望这个作品将有助于确定空白之处,并理解以色列和阿拉伯公众舆论的忧虑。

如果我可以再问一个问题,最近的地震学活动和地震对以色列境内的核结构造成什么影响?如果有关国际机构即原子能机构向我们作出保证,我们的情况就比较好。这可能吗?这将如何影响地下水资源?难道现在不是国际社会处理以色列境内核安全问题的时候吗?确实,人们不理解为什么一些国家能够严厉谴责一个扩散国并对其采取强烈行动,但同时却宽恕另一个扩散国的行动。人们也不能理解,一个国家如何能够声称寻求中东公正和平,与此同时坚持维持其以 200 多枚核武器消灭其邻国的能力。

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事实上是一种有克制的陈述。事实是,如果这种危险局势不迅速加以解决,我们不应该对中东核扩散危险表示关切就感到自满。

我要对以色列代表说,没有任何中间道路。没有任何灰色地区。绝对没有任何东西可取代我向以色列代表所建议的公正的作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所有代表团尽力做到简短。

古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将试图使发言非常简短。在这一阶段,我要借此机会对有关核武器的一组决议草案、特别是其中两项决议草案发表的看法。我们是关于核裁军的缅甸决议草案 A/C.1/53/L.47 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象往年一样得到广泛支持。

我现在谈刚才由加拿大代表提出的题为“核试验”的决议草案 L.22。我们认为这项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草案是歧视性的、扭曲的和完全无助于实现该草案力求实现的目标。它只会造成转移第一委员会对其优先项目的注意力。在最近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也作了这种努力,其结果是众所周知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自己是得到核武器支持的联盟或安全安排的受益者,其中一些国家是首先使用核武器理论的受益者。我们敦促它们考虑其倡议中所固有的双重标准。

我们还要问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核年代开始以来所进行的 2000 多次核试验中,它们通过了多少决议来谴责这种试验?是不是说属于南亚的国家形成不同的类型,必须对其运用歧视性标准?这些标准是地理性的、政治性的或其他性质的?或者是否拥有核武器对一些国家来说是可接受的,但对属于不结盟运动的国家来说是不可以接受的?是不是要求南亚国家在不是条约缔约国的情况下遵守条约?我们是不是接着也要求普遍遵守《海洋法公约》?如果我们要谈论准则、那么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准则载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还载于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核武器非法性的咨询意见。

我国代表团还要指出,关于核试验的决议草案是歧视性的、并以胁迫方式形成的,它将产生反作用,并将污染第一委员会的气氛,并将对即将产生的裁军议程造成持久影响。我们认为,委员会中大部分代表团也这样认为,我们必须更加富有成效地、有目的地进行努力。我们将支持这一方向的努力。对提案国来说,明智的作法将是思考和重新考虑追求这项决议草案是否将达到任何目的。

如果决定坚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就不得不提出修正案,以使案文符合公认的核裁军、核试验和不扩散原则。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就缅甸代表今天提出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3/L.47 作一个简短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同先前的发言者一起表示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事实上,这项倡议涉及的正是裁军议程上最优先的问题,即核裁军。我们真诚地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将在该机构 1999 年会议上对这项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作出建设性的反应,并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考虑所有有关建议,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 28 个成员提出的制订一项销毁核武器行动纲领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支持马来西亚采取及时的主动行动提出关于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支持 8 国集团采取建设性的主动行动提出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决议草案,并支持蒙古关于国际安全及其无核武器的地位的倡议。它们今年应得到委员会成员的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

我还要就埃及代表阿拉伯联盟提出的题为“中东核扩散威胁”的决议草案 L.21/Rev.2 作简短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的内容忠实于中东的真实情况。该草案要求以色列、该地区唯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加入该条约并将其不受安全保障的核武器方案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

尽管大会一再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武器方案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下,以色列在这方面的立场没有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坚信,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导致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告诉委员会,口译人员愿意但是他们的意愿是有限的。我请马其顿代表发言。

朱恩德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就波兰代表团就白俄罗斯代表团不久前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53/L.23 所作的发言作简短的发言。

主席(以法语发言):对不起,我要打断马其顿的代表发言,但是我是对一个程序问题作出反应。

恩泰法努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你主席先生和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请允许

我提醒你,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817(1993)号决议,你在联合国出于各种目的提到的那个国家的国名在该国国名所产生的分歧解决之前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这个国名的分歧迄今仍未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一点已经注意到。我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发言。

朱恩德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将不对这一点发表看法。

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波兰代表 12 个持相同看法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这篇发言符合它们的立场,即宣布无核武器区应该以有关地区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为基础,并且也符合我国政府成为欧洲——大西洋机构正式成员的立场。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充分理解白俄罗斯为阐明其关于核裁军立场所作努力。白俄罗斯关于成为一个无核国家的决定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件》进程的重大贡献,我认为,这是一件应得到委员会所有代表团赞赏的事情。

安布盖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首先要表示完全支持决议草案 A/C.1/53/L.21/Rev.1,该草案是就中东核扩散危险问题能够说的绝对最低限度的话。以色列在该地区构成主要危险和主要不稳定起因,因为它拥有众所周知的庞大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库。

第二,该实体代表针对我国所说的一切话是不正确的,是他每年在本委员会提出的同样捏造。我愿在这里重申我于今年 10 月 20 日说的话,即伊拉克在包括核裁军在内的裁军领域履行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该代表的目的是逃避根据在裁军、特别是核裁军领域生效的国际条约和公约承担的义务,因此,这一企图可被描绘为彻底失败,其目的是众所周知的。

拉普采纳克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要说,这一重复是要确认白俄罗斯在过去一年在核裁军领域所作的重要贡献。我特别满意地这样说,因为人们将很快理解我发言的原因。

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的是,我国一段时间来提出的关于在中欧和东欧建立无核武器空间——我再说一遍“空间”,而不是“区”——的倡议是一个非常具体的东西,我们已经在一些场合并在一些不同论坛向各代表团作

了解释。这项倡议得到确认并变得更强大有力。它赢得了各代表团的支持。

我要强调,由白俄罗斯和其他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得到今天在这个会议室的大部分成员的支持,该决议草案也涉及其他项目。它不仅提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空间,而且还有一点不同的强调。我们认为,该草案非常值得提请在座各位对这一点的注意,特别是加入波兰代表所作的发言的各代表团的注意。

我非常欢迎有机会对提及决议草案 L.23 的国家所说的话作出答复。在大会议程上,有许多问题有时候涉及具体细节——加强世界某些地区积极的趋势,以及面向防止新的冲突局势的行动,这些冲突局势可能威胁在均衡和国际安全方面已取得的成就。让我们看一下我们有幸提出并提请各代表团注意的决议草案 L.23。

在序言段,我们看到确认建立无核武器区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具体提及已签署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和在各自地区的类似倡议。我们强调每一个地区具体特点的重要性。我们当然可能希望驳斥具体特点的重要性,但是这能证明什么呢?在序言部分,正如我所说的,我们积极地注意到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克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阿拉木图宣言》以及各区域的类似倡议。以这种方式表示注意是否可被视为尊重这些努力所做的积极贡献?这样做是否可被视为非建设性?如果人们对这些条约的积极贡献表示怀疑,那么我们将利用什么途径呢?那些反对我们方法的人建议我们该怎么做?

在 L.23 序言部分第 3 段,人们将看到支持中欧和东欧各主权国家决心建立新的欧洲安全结构。波兰代表说一些国家对 L.23 有疑虑,以及该草案并不反映新的欧洲安全结构的方向。但这正是 L.23 中所提到的。也许那些对决议草案 L.23 表示保留的国家的态度在这一方面改变了。我们必须听到对 L.23 中所提到的国家追求的供选择的目标毫不含糊的解释,如果它们不再赞成序言部分第 3 段。

根据大会第一委员会的传统,当会员国在国防方面寻求自给自足时,它们的努力得到支持。对核武器也可以这样说。在序言部分第 4 段,人们将看到我们如何表示满意。该段说,由于过去几年的历史性事件导致了欧洲各国间信任、相互尊重和伙伴关系气氛的增进,从三个国家领土上撤走了核武器,目前在中欧和东欧各国境

内没有驻扎任何核武器。也许有人不同意这一点。有人可能认为,我们应该对这一事态感到遗憾。

在序言部分第5段,我们注意到经1997年区域安排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若干随后文件中确认的1996年12月10日北大西洋部长理事会会议的声明。在这里有不正确的东西吗?事情发生变化了吗?如果发生了任何变化,我们将被告知。

当我们欢迎在合作、共同价值的基础上、在不设立新的分界线的情况下,通过建立新的区域安全结构,为增进中欧和东欧的稳定与安全所作的努力的时候,人们能够怀疑决议草案L.23具有建设性的方法吗?各代表团可在序言部分第6段中看到这一点。

我认为,我的问题是对波兰代表代表一些国家所作的发言中所作的评论的答复。我们认为,这些国家在表示这些意见时没有考虑到我们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愿意行使答辩权发言的名单上还有两个名字,俄罗斯代表和波兰代表。我请他们发言简短。

阿卜杜拉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答复南非代表就决议草案L.49、尤其是就执行部分第6段提出的问题。但是在就这一点作出评论之前,我要说,我们经常被指责通过一些随后消失得无影无踪或仍然是一纸空文的决议。必须倾听这一论点,但是一个原因也许是,我们通过的那些决议中含有完全不能为人们所理解的规定,因为它们是不现实的。

我认为,这样一条规定可见执行部分第6段,该段谈到5个国家——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合作削减核武器。情况并非如此。仔细研究执行部分第5段就可以看出,所有核武器已从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白俄罗斯领土上撤走。它们在其境内不再拥有核武器。此外,它们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正式参与国。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有关国家不能参加销毁核武器的共同努力。这条规定去年获得通过,但是如果我们允许犯过错误一次,这并不意味着年复一年地犯同样的错误。

至于削减战略武器,这些国家无疑正参加这些努力,但是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6段中的措词充分地反映了这一情况。在这里增加“核武器”的文字将使该决议草案不现实。

维兹内尔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白俄罗斯代表呼吁我们仔细地阅读他的案文。我可以向他保证,对这项

决议草案持相同看法的所有12个——现在是13个——代表团非常仔细地阅读了该案文。他提出了“区”和“空间”之间的语义差别。我只能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即他的案文以“承认无核武器区”的文字,而不是“空间”开始。我们努力讨论决议草案中的内容。

他提到其他国家对他的立场表示的支持。事实是,白俄罗斯争取不到该地区一个国家对他的草案的支持,而我代表该地区12个——现在显然是代表13个国家、几乎该地区所有国家发言。

他接着提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他在其案文中有一些我认为坐在这个会议桌旁的所有人都赞同的显而易见的事情,例如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等等——当然我们都这样做——以及对核武器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领土上撤走表示满意。我们都赞成这一点。但是,我要恭敬地提出,这些提法已经出现在委员会即将就无核武器区通过的五项决议草案中。正如俄罗斯代表刚才提醒我们的那样,有关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的提法已经出现在他们真正所属的其他决议草案中。我们必须无休无止地重复同样的东西以达到某种该地区各国当然不能接受的政治目的吗?我们的答复是不。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宣读明天将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清单。没有提到的决议草案将自动变成推迟的决议草案。

(以英语发言)

在第一组,A/C.1/53/L.3,L.14,L.19,L.21/Rev.1;第二组L.6/Rev.1,L.9,L.28,L.38/Rev.1;第三组,L.40;第四组,L.7,L.41/Rev.1和第五组,L.23,L.34,L.35。

(以法语发言)

在宣布这次会议休会之前,我要再次感谢口译人员愿意为我们服务,并为了他们的利益表示希望这种情况将不再发生。

下午6时50分散会